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涌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涌函所述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為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思明區台南路77號匯金大廈7A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43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包括)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

勵涉及的新股份

「該公告日期」 指 2021年9月30日,為刊發該公告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3798)

「關連承授人」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

出股份獎勵」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 顧問,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

所涉及的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

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

涉及的新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釋 義
「富途信託」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獨立受託人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51,200,000股股份,不超過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經營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文先生、張玉國先生、胡洋洋先生及郭瑩女士組成,以就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及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禁止就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非關連承授人」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餘下購股權承授人」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註銷購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獎勵授出」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特別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配發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6,000,000股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此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富途信託於2021年9月30日就股份獎勵計劃 訂立的信託契據
「%」	指	百分比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吳承澤先生PO Box 309蔣明寬先生Ugland House蘇波先生Grand Cayman

郭順順先生 KY1-1104

門耕先生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余立文先生香港

胡洋洋先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郭榮女士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為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六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份股份獎勵。本公司建議發行及配發6,000,000股新股份以結算上述股份獎勵。儘管向關連承

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構成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有關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有關授出涉及為關連承授人發行新股份,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條項下的任何豁免。因此,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及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獎勵的相關股份以及瓏盛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之詳情。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8名合資格僱員(「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現有購股權」),以每股股份2.0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62,360,000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於該等62,360,000份現有購股權中,授予兩名購股權承授人的1,600,000份購股權因彼等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失效,而60,7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於該公告日期,現有購股權均未獲購股權承授人行使。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76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84%。

董事會議決就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自2021年 9月30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惟須相關 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註銷及補償安排。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購股權已失效的兩名承授人) (「餘下購股權承授人」)提出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要求。本公司審議有關要求, 並與各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共同協定有關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安排及補償,詳情 載於本函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一節。因此,本公司有責任根據購股權 計劃的規則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及作出補償安排,有關安排及補償乃按照購股權 計劃的條款作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作為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補償,且根據與每名個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的共同協定,董事會已決議透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補償餘下購股權承授人,股份獎勵按照個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所持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數目計算。視乎餘下購股權承授人效力的部門或產品事業部、其資歷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個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可就所持每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0.35份、0.50份或0.8333份股份獎勵。

由於「科樂遊戲」產品團隊採納不同的薪酬待遇以提升有關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的薪金,10名任職「科樂遊戲」產品線的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獲分配0.35的轉換率。其他46名未於「科樂遊戲」產品線任職的餘下購股權承授人按個人年資(由P1(即最低職級)至P11(即最高職級))及表現獲分配轉換率:(a)職級為P6及以下的餘下購股權承授人主要獲分配0.35的轉換率,惟對其所屬小組作出顯著貢獻並獲分配0.5的轉換率的餘下購股權承授人除外;(b)職級為P7至P9的餘下購股權承授人主要獲分配0.5的轉換率,惟過往表現不佳並獲分配0.35的轉換率的餘下購股權承授人除外;及(c)職級為P10及以上的一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獲分配0.833的轉換率。

據此,26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就所持26,510,000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以獲授9,278,500份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按一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0.35份股份獎勵的補償比例)而得到補償,29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就所持33,050,000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以獲授16,525,000份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按一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0.5份股份獎勵的補償比例)而得到補償,及1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就所持1,200,000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以獲授1,000,000份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按一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約0.8333份股份獎勵的補償比例)而得到補償,因此,合共26,803,500份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獲授出,作為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補償(「補償授出」)。

此外,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份股份獎勵 (「新授出」, 連同補償授出統稱「股份獎勵授出」), 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 激勵彼等留駐本集團,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

股份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9月30日

授出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 27,403,500股

股份數目:

每名承授人的歸屬日期: (1) 股份獎勵總數的40%將於2022年4月30日歸屬;

(2) 股份獎勵總數的30%將於2023年4月30日歸屬;及

(3) 股份獎勵總數的30%將於2024年4月30日歸屬。

其他歸屬條件:

- (1) 就於2022年4月30日的歸屬而言,(a)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應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10%或以上;(b)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本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
- (2) 就於2023年4月30日的歸屬而言,(a)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應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15%或以上;(b)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本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及
- (3) 就於2024年4月30日的歸屬而言,(a)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應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20%或以上;(b)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本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

於授出的27,403,500份股份獎勵中,本集團的六名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獲授予6,000,000份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授出股份獎勵 涉及的相關股 份數目及佔最 後實際可行日 期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所註銷尚未行 使現有購股權 的數目
阿 在 子 汉 八 丘	水平未回 切机切	13 17 77 16	HJ 🛠 LI
曹志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1,050,000 (0.08%)	3,000,000
湯英浩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財務總監	1,000,000 (0.08%)	1,200,000
成國寶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運營總監	2,000,000 (0.16%)	4,000,000
張雪健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研發組長	600,000 (0.05%)	1,200,000
盧星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商務經理	650,000 (0.05%)	1,300,000
王強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遊戲測試經理	700,000 (0.06%)	1,400,00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獎勵的各其他承授人(「**非關連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其中一名非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接納授出的股份獎勵時應付的金額為每份股份獎勵0.000005美元。

根據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發行新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為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透過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向富途信託建議配發 及發行21,403,500股新股份獲滿足,其將為非關連承授人的利益擔任受託人。配發及發 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5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富途信託建議配發及發行6,000,000 股新股份獲滿足,其將為關連承授人的利益擔任受託人,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方可作實。

所有新股份將按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發行。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074港元。根據該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2.15港元,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涉及的21,403,500股股份,及授予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涉及的6,000,000股股份的市值分別為46,017,525港元及12,900,000港元。

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即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21,403,500股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6,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70%

及0.48%,及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1.67%及0.4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配發及發行已授出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就授出股份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且與不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授出股份獎勵及發行股份獎勵涉及的新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本地化移動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特別擅長本地化麻將 及撲克遊戲。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僱員獎勵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授出及就已 授出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激勵彼等留 駐本集團,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及建議為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授出已獲董事會批准。儘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構成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有關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惟有關授出涉及為關連承授人發行新股份,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條項下的任何豁免。因此,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一名非關連承授人(彼持有及控制21,118,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8%)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中擁有重 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配發及發行關 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通函所載建議配發及發行關 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 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4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思明區台南路77號匯金大廈7A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及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關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7頁至第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及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謹啟

2021年10月2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為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的條款,並就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確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頁至第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的討論,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列於通函第17頁至第43頁),吾等認為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不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但與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發展相關。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授出關於配發及發 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文先生

張玉國先生

胡洋洋先生

郭瑩女士

謹啟

2021年10月22日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 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為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為關連人士的利益 發行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 年10月2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 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1年9月30日, 貴公司與富途信託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不超過58名承授人授出合共不超過27,403,500股股份,其中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不超過6,000,000股股份將獎勵予6名關連承授人;及(ii)不超過21,403,500股股份將獎勵予不超過52名非關連承授人。新股份將按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富途信託,其將為承授人的利益擔任受託人。於接納獲授股份獎勵時的應付款項為每份股份獎勵0.000005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6名關連承授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 人士,因該等關連承授人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向該等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立文先生、張玉國先生、胡洋洋先生及郭瑩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獎勵授出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貴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0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一名非關連承授人(彼持有21,118,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8%)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的決議案於 貴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II.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倚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股份獎勵授出的有關條款(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作出的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且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III. 就關連交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有關股份獎勵授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本地化移動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特別擅長本地化 麻將及撲克遊戲。 貴集團亦開發及運營休閒遊戲。於期內, 貴公司的主要收入 來源乃銷售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0年年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	564,991	772,034	207,043
虛擬代幣	265,449	419,601	154,152
私人遊戲房卡 —第三方手機遊戲	196,086	209,573	13,487
虛擬鑽石	41,639	21,687	(19,952)
廣告收入	61,817	121,173	59,356
毛利	442,283	592,088	149,805
除所得税前溢利	246,674	460,572	213,898
年內溢利	206,788	390,027	183,23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206,788	390,804	184,016
— 非控股權益	_	(777)	(777)

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 誠如上表所示,於2020年, 貴集團來自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29.2百萬元,較上個財年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81.5%。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 貴集團的累計註冊玩家以及日活躍用戶大幅上升所致。

廣告收入 — 於2020年,廣告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而2019年則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上述增加乃由於2020年 貴集團的累計註冊玩家以及日活躍用戶大幅上升所致。

年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上個財年的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約89.0%)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39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截至6	月30	日止	$\dot{\sim}$	佃	日
143、土()	71.71	□ 11	/\	1101	л

	2020年	2021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一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	387,174	557,427	170,253
虛擬代幣	209,155	399,605	190,450
私人遊戲房卡 一第三方手機遊戲	107,010	80,033	(26,977)
虛擬鑽石	14,307	6,282	(8,025)
廣告收入	56,702	71,507	14,805
毛利	291,974	422,663	130,689
除所得税前溢利	247,417	357,020	109,603
期內溢利	201,719	310,089	108,370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01,719	310,699	108,980
— 非控股權益	_	(610)	(610)

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7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3.5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86.0%。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進一步開發 貴集團的遊戲組合及增加推廣活動,以提高玩家黏性和促進在遊戲中進行購買,使得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日活躍用戶大幅增加。

廣告收入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告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而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上述增加乃由於 貴公司進一步開發 貴集團的遊戲組合及增加推廣活動,以提高玩家黏性,使得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日活躍用戶大幅增加。

期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約54.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B.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獎勵計劃為 貴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承授人對 貴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激勵彼等留駐 貴集團,並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董事會認為,為承授人的利益獎勵股份,為承授人提供動力及激勵,將令 貴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核心僱員。向承授人授出股份(包括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嘉許彼等對 貴集團的持續支持以及彼等為推動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所作努力。

C.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承授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

- (i) 挑選身為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 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但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或視為屬實)的任何人士;及(若管理機構按其絕對酌情權如此決定)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甲組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將以受託人根據於相關授予日期 貴公司可用的一般授權或 貴公司股東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別授權認購之新股份支付(「甲組股份獎勵」);或
- (ii) 挑選身為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乙組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將以受託人從 貴公司任何股東接獲或受託人購入(無論場內或場外)之現有股份支付(「乙組股份獎勵」)。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挑選,甲組參與者也可能為乙組參與者。若一名個人同時為甲組參與者及乙組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該個人授予甲組股份獎勵或乙組股份獎勵或兩種股份獎勵。

每次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須獲得獨立委員會(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且 貴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授予股份的管理、 激勵方式及來源 董事會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授予股份」)數目及/或選定參與者後,須通知受託人並(倘已識別選定參與者)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予函件。董事會在通知受託人其所確定的授予股份數目時,可在未識別選定參與者以及有關授予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決定授予股份的數目。選定參與者之身份及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確定,屆時董事會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予函件。於收到授予函件後,選定參與者須於相關授予函件中列明的最後接納日期之前確認其接納授予。

貴公司可不時以來自 貴公司資源之資金就認購新股份或購入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及支付交易成本安排向受託人付款,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如屬認購新股份的情況,受託人須認購管理機構指示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如屬購入現有股份的情況,受託人須根據市況在受託人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購入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

限額

有關(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或(ii)就作出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向受託人支付的金額並無限制,惟(i)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及(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予選定參與者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份的授予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作為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補 償, 且根據與每名個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的共同協定, 董事會已議決透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補 償餘下購股權承授人,股份獎勵數目按照每名餘下購 股權承授人所持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數目計算。視 乎餘下購股權承授人效力的部門或產品事業部、其資 歷及過往對 貴集團的貢獻,每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 可就所持每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0.35、0.50或 0.8333份股份獎勵。因此,26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就所 持26.510.000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以獲授9.278.500份 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按一份尚未行使現有 購股權獲補償0.35份股份獎勵的補償比例)而得到補償, 29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就所持33.050.000份尚未行使現 有購股權以獲授16,525,000份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 相同,按一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0.5份股份獎 勵的補償比例)而得到補償,及1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 就所持1,200,000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以獲授1,000,000 份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按一份尚未行使現 有購股權獲補償約0.8333份股份獎勵的補償比例)而得 到補償,因此,合共26.803.500份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 數目相同)作為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補償而獲授 出(「補償授出|)。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074港元。根據該公告日期,2021年9月30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2.15港元,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涉及的21,403,500股股份,及授予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涉及的6,000,000股股份的市值分別為46.0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

限制

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貴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 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 時規定者。

於上市後,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付款, 也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認購及/或購 入股份之指示及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

- (i) 在發生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項為某項決定目標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登為止;
- (ii) 在刊登 貴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a)於 緊接 貴公司全年業績刊登日期之前60天期間內, 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有關業 績刊登之日止期間內;及(b)於緊接 貴公司季度 業績(如有)和半年度業績刊登日期之前30天期間 內,或(如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 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內,除非 貴公司 的情況屬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或
- (iii) 在上市規則所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當監管機構的 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確定將任何股份獎勵歸屬或入賬之任何歸屬準則或條件。有關歸屬準則可基於授予股份獎勵後隨時間逝去的限制,符合有關 貴公司整體或特別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特定表現指標,或符合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任何選定參與者須滿足以及相關授予函件或關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及與其之間的協議載列的任何其他條件。選定參與者有權收取於定為股份獎勵歸屬之日或其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的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銷售收益。

若因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 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以致使 貴公司控制權變 更,且該要約在股份獎勵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前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條件(如有)未獲達成, 有關股份獎勵仍將即時歸屬。

倘於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i)因故被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用或被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循簡易程序解僱或選定參與者提交請辭,因而不再為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i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iii)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或民事罪行被定罪或被判有罪或負有法律責任或被監管制裁;或(iv)根據有關證券法被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則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將即時自動終止。

有關吾等就認購價的意見,請參閱「D.對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評估 — (i) 認購價 | 一段。

歸屬期及其他歸屬條件

歸屬期: (1) 股份獎勵總數的40%將於2022年4月30日歸屬;

(2) 股份獎勵總數的30%將於2023年4月30日歸屬;及

(3) 股份獎勵總數的30%將於2024年4月30日歸屬。

其他歸屬條件:

(1) 就於2022年4月30日的歸屬而言,(a)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應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增加10%或以上;(b)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 貴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

- (2) 就於2023年4月30日的歸屬而言,(a)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應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增加15%或以上;(b)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 貴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及
- (3) 就於2024年4月30日的歸屬而言,(a)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應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增加20%或以上;(b)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 貴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

於股份歸屬的條件獲達成後,僱員將促使滿足歸屬條件的股份單獨進行歸屬。 在此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管理費用將由僱員承擔;相關個人所得稅將由 各承授人承擔(如適用)。

收入及經營溢利目標概覽

就收入及經營溢利目標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收入及經營溢利目標的基準。吾等獲悉,既定收入目標(複合年增長率6.3%)及經營溢利目標乃 貴集團的三年業績目標,其已慮及(i)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ii)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鍵財務數據。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除税前溢利 經營溢利	564,991 246,674 246,674	772,034 460,572 460,57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206,788	390,804 (777)
年內溢利	206,788	390,027

吾等察悉,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6.6%,高於每年6.3%的平均收入增長目標。吾等獲悉,此乃由於(i) 貴集團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來增速的評估;及(ii) 貴集團擬為承授人訂立可達到的合理的收入增速及經營溢利目標。該計劃的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表現的提升,故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一般會於 貴集團可實現更佳財務表現時受惠頗多,吾等認為該計劃將進一步協調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獨立股東的利益,並有助 貴集團實現更佳財務表現。

吾等察悉,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分別 佔除税前溢利的100%,高於每年75%的相應百分比比例目標。吾等獲悉,此乃由 於 貴集團擬訂立合理百分比比例目標,確保大部分溢利來自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 同時在不久的將來 貴集團或會尋求其他拓展機會。

由於參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速,收入及經營溢利目標屬合理,吾等認為該計劃的收入目標可推動承授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 貴集團實現更佳財務表現。

考核制度概覽

就有關個人表現考核的歸屬條件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考核機制。

貴集團的考核制度根據個別員工各自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個別員工按該基 於特質評估的評分制度評為(i)合格;(ii)不合格,主要標準如下:

- 誠實信用
- 工作成果及責任
- 溝通及合作技能
- 專業經驗
- 知識面

於審閱 貴集團的考核制度後,吾等認為有關歸屬條件能夠實際可行地推動 承授人為 貴集團財務成功作出貢獻。

經考慮(i) 貴公司納入歸屬條件,確保在承授人有權享有獲授的股份的利益前, 貴公司可達到一定增長率;(ii)倘個人考核不理想及未達到業績目標,則股份不會歸屬;(iii)關連承授人與非關連承授人須遵守該計劃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及(iv)該計劃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與相若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提呈的股份的市場慣例一致(如非更佳),詳情載於「D.對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評估—(ii)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一段,吾等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該計劃,合共不超過27,403,500股股份將授予不超過58名承授人,其中(i)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不超過6,000,000股股份將獎勵予6名關連承授人;及(ii)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不超過21,403,500股其他股份將獎勵予不超過52名非關連承授人。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得悉董事會於釐定將授出的股份數目時已周詳 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的工作崗位及職級的重要性、貢 獻水平、個人表現及年資。

下表載列承授人及彼等各自將獲授的股份數目詳情:

姓名	職位	將授出 股份數目	授予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已發行 贵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經發行 數子
關連承授人					
曹志勇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總經理	1,050,000	3.83%	0.084%	0.082%
湯英浩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D real side	財務總監	1,000,000	3.65%	0.080%	0.078%
成國寶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0.4.70.44	
非岳 牌	運營總監 果八司 即以展八司的基東	2,000,000	7.30%	0.159%	0.156%
張雪健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研發組長	600 000	2.19%	0.048%	0.047%
盧星宇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600,000	2.19%	0.048%	0.047%
	商務經理	650,000	2.37%	0.052%	0.051%
王強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020,000	2.3770	0.00270	0.05176
	遊戲測試經理	700,000	2.55%	0.056%	0.055%
小計		6,000,000	21.9%	0.48%	0.47%
非關連承授人		21,403,500	78.1%	1.70%	1.67%
		27,403,500	100%	2.18%	2.14%

關連承授人中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就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承授人分配 股份而言,吾等制訂意見時已考慮關連承授人的資歷、經驗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 以及 貴集團可用的可能薪酬替代方案如下: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閱身為關連承授人的 貴公司董事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專業背景資料。彼等的工作職位、貢獻水平及服務年限詳情載列如下:

(i) 曹志勇先生於2014年畢業,獲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項目 管理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曹志勇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宇柯,負責線上麻將產品的項目管理,隨 後獨立負責科樂品牌所有產品的項目管理。於2020年12月,彼擔任吉林 省宇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曹先生亦擔任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ii) 湯 英 浩 先 生 於 2010 年 畢 業 於 澳 洲 國 立 大 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獲政府法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加入 貴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財務主管及其他職務,負責集團財務審計、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

彼於2021年4月擔任家鄉互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 管理。湯先生亦擔任該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iii) 成國寶先生於2001年大學畢業,於2017年加入 貴集團,先後擔任市場部總監、產品推廣部總監、發行中心副總監,負責 貴集團產品的營運及對外宣傳。

彼於2017年6月擔任家鄉互動(廈門)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成先生亦擔任該附屬公司的運營總監。

(iv) 張雪健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彼於2016年 加入 貴公司,擔任程序開發職位,負責棋牌產品的程序開發。

彼於2017年6月擔任家鄉互動(廈門)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張先生亦擔任該附屬公司的研發組長。

(v) 盧星宇先生於2014年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 彼於2018年加入 貴公司,擔任商務經理,負責渠道夥伴關係及業務拓展。

彼於2017年6月擔任家鄉互動(廈門)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盧先生亦擔任該附屬公司的商務經理。

(vi) 王強先生於2013年畢業於長春市農業學校。彼於2016年加入 貴公司擔任遊戲測試經理,負責 貴公司自研產品的測試工作。

彼於2017年6月擔任家鄉互動(廈門)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王先生亦擔任該附屬公司的遊戲測試經理。

就上述若干附屬公司的各董事而言, 貴公司認為彼等有能力憑藉彼等的專業專長、經驗及業務網絡為 貴公司業務增加價值,故留聘彼等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一節,視乎餘下購股權承授人效力的部門或產品事業部、其資歷及過往對 貴集團的貢獻,個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可就所持每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0.35份、0.50份或0.8333份股份獎勵。吾等已審閱並察悉,轉換政策貫徹應用於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建議授予關連承授人的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董事會於釐定將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股份數目時已考慮(i)關連承授人工作崗位的重要性、貢獻水平及年資;及(ii)各關連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及(iii)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轉換政策貫徹應用於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

可能薪酬替代方案

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原因外,吾等亦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作 為激勵計劃的優勢。據 貴公司告知,其已考慮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提供 激勵的多個方法,包括一次性支付現金花紅、加薪以及股份獎勵計劃。

經審慎考慮多種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為合適激勵方法,原因為與其他替代方案不同,該計劃令 貴公司可避免 貴集團現金流出,同時為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增加激勵以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此外,該計劃的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表現的提升,故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僅可於所有股東受惠時方會受惠,董事認為該計劃將進一步協調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鑑於上述向關連承授人獎勵股份的原因及可能裨益,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 獎勵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對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評估

於制訂吾等有關股份認購價的意見時,吾等已透過研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於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底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司)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認購價,考慮市場常規。

據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悉,吾等識別六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條件且屬詳盡。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反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之整體近期趨勢,故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而吾等並未就此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股份代號	名稱	授出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禁售/歸屬期	表現相關歸屬條件	認購價佔 平均股價 百分比
1696	復鋭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高級職員、資深員 工及屬以色列僱 員的參與者以及4 名關連人士	未訂明	未訂明	0%
2096	先聲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12名獎勵對象,包括 12名關連人士	為期約三年直至 2024年8月27日	未訂明	0%
1945	清科創業控股 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32名獎勵對象,包括 3名關連人士	無歸屬期	無歸屬條件	0%
1455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26名獎勵對象,包括 2名關連人士	禁售期為發行日期 之後三年	未訂明	0%
6123	圓通速遞(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20名獎勵對象,包括 5名關連人士	為期約四年直至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日期 後第30天	根據選定參與者的 個人層面表現 目標	約50%

						認購價佔 平均股價
股份代别	括 名稱	授出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禁售/歸屬期	表現相關歸屬條件	百分比
564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20名獎勵對象, 包括8名擔任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 關連人士	授出日期與解除禁售日期之間的12個月	於禁情,根後資的變成預解限制日據續格人效情計除制的變成預解限制,最資解數指況將禁股資公新料除變標),合售份資公新料除變標),合售份資內資企可如禁動的修資的數	0%

(i)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作為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補償,且根據與每名個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的共同協定,董事會已決議透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補償餘下購股權承授人。此外,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份股份獎勵。於接納獲授股份獎勵時的應付款項為每份股份獎勵0.000005美元。

根據上表所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認購價佔平均股價的百分比,吾等認為,股份的認購價0.000005美元密切符合(倘並非優於)相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認購價為零的大部分市場慣例。

此外,吾等察悉,授予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的認購價與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的認購價相同,均為0.000005美元,表明關連承授人就此與非關連承授人獲公平對待。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0.000005美元的認購價甚微且密切符合認購價為零的大部分市場慣例,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見解,認為股份獎勵授出的條款及授予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機制設計目的為有效協調承授人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以 促進 貴集團發展,原因為股份的可變現價值視乎股份的日後價格表現而定,有 關機制亦使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受惠。

就此而言,吾等察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介乎一年至四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包括股份)將分三批歸屬,介乎自股份授予日期起計一年至三年。吾等察悉股份所有批次(包括股份)的歸屬期均屬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範圍內。此外,吾等察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歸屬期為2.75年(不包括未訂明歸屬期/日期的任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因此,股份的平均歸屬期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歸屬期相若。

此外,吾等察悉該計劃載有有關(i) 貴公司收入及經營溢利;及(ii)個人表現考核結果的歸屬條件。董事認為,該計劃的歸屬條件為承授人提供充足的動力及激勵措施,為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和業務成功作出貢獻。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有關機制的存在能為承授人提供動力及激勵措施。

經考慮(i)該計劃的歸屬期屬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範圍內;(ii)該計劃的平均歸屬期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平均歸屬期相若;及(iii)該計劃的歸屬條件符合(倘並非優於)根據類似股份獎勵計劃提呈的股份的市場慣例,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該計劃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E. 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的財務影響

(i) 資產

於完成向承授人授出股份後,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預期對 貴集團的資產產生的影響極小。

(ii) 負債

授出股份對 貴集團的負債應無重大影響。

(iii) 盈利

貴公司估計,授出股份的相關成本或開支將為57.3百萬港元(基於該公告日期1港元=人民幣0.83元的匯率,相當於人民幣47.5百萬元),乃根據於2021年9月29日股份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09港元)計算。授出股份的有關估計成本將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並會因此導致 貴公司的盈利減少。

假設所有獲授出股份的歸屬條件於歸屬期解除,並無任何失效及註銷,將 於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扣除的估計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估計開支		
		相當於約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909	19,0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182	14,2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182	14,261	
總計	57,273	47,536	

由於有關開支僅相當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目標收入約人民幣2,663.5百萬元的約1.8%;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入目標的約1.5%至2.2%,吾等認為,鑑於上述財務影響,發行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F. 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256,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假設 貴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27,403,500股股份僅代表 貴公司普通股數目增加2,18%。因此, 貴公司現有獨立股東的股權將略為攤薄。

為達致吾等對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攤薄影響的見解,吾等已透過研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攤薄影響考慮市場常規。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攤 薄影響:

股份代號	名稱	授出公告日期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已授出股份 的攤薄影響
1696	復鋭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4,014,035	0.86%
2096	先聲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8,712,000	0.33%
1945	清科創業控股 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8,994,800	2.94%
1455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28,562,500	2.29%
6123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18,969,300	4.60%
564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42,300,000	2.44%

附註: 已授出股份的攤薄影響指授予獎勵對象的股份佔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各自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獎勵的股份上限介乎0.33%至4.6%,平均為2.24%。與之相比,該計劃的攤薄影響2.18%低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股份獎勵授出的攤薄影響有限,符合(倘並非優於)市場常規。

基於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及經考慮上文「B.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一節所詳述原因,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股份並 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份獎勵授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 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贊成有關股份獎勵授出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蔡雄輝

Ivan Chan

謹啟

2021年10月22日

蔡雄輝先生及Ivan Chan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Ivan Chan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0年及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吳承澤先生 (「 吳先生 」)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3,842,000	34.54%
蔣明寬先生 (「 蔣先生 」)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5,146,000	9.96%
蘇波先生 (「 蘇先生 」)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44,614,000	11.51%
郭順順先生 (「 郭先生 」)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9,018,000	5.50%
門耕先生 (「 門先生 」) ^⑥	受控法團權益	17,662,000	1.41%

附錄 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吳先生持有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 433,842,000 股股份。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433,84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蔣先生持有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125,146,000股股份。因此,蔣先生被視為於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125,1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蘇先生持有Su Bo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Su Bo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144,614,000股股份。因此,蘇先生被視為於Su Bo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144,6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郭先生持有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69,018,000股股份。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於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69,0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門先生持有Men Geng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Men Geng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 17,662,000股股份。因此,門先生被視為於Men Geng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17,6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

		/ _	
莆	事	/ 最	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權益百分比
吳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蔣先生 ⁽¹⁾	其他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蘇先生(1)	其他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附註:

(1) 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持有92%及8%。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於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中擁有權益。吳先生於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92%權益其中的55.2%(即佔92%權益的60%)由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4%(即佔92%權益的20%)由吳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附錄 一般資料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權益百分比

家鄉互動(廈門)網絡 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 人民幣 100%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¹⁾ 10,000,000元

附註:

(1) 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持有92%及8%。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於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中擁有權益。吳先生於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92%權益其中的55.2%(即佔92%權益的60%)由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4%(即佔92%權益的20%)由吳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 領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Co-challengers Growth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72,312,000	5.76%
李博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72,312,000	5.76%
北京創新壹舟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壹舟 投資管理」)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12,000	5.76%

附錄 一般資料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厦門壹舟星辰投資管 受控法團權益 72,312,000 5.76%

理有限公司(「星辰

投資管理」)②

厦門挑戰者創業投 受控法團權益 72,312,000 5.76%

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廈門挑戰** 者」)⁽²⁾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Co-challengers Growth Limited由廈門挑戰者(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由李博先生最終控制,李博先生持有壹舟投資管理約99.9%權益,而壹舟投資管理持有廈門挑戰者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星辰投資管理約90%權益。因此,廈門挑戰者、李博先生、壹舟投資管理及星辰投資管理均被視為於Co-challengers Growt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 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承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職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瓏盛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 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瓏盛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瓏盛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 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1年11月5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axianghudong.com)可供查閱:

- (a) 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
- (b) 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思明區台南路77號匯金大廈7A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開展以下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有關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六名選定承授人(「關連承授人」)的利益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以結算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資鑒別)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 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 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承董事會命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2021年10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 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 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 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1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 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 閣下之代表代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出席者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温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温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 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出席者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